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暑期校外媒體實習課程說明

一、目的：資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擴展學生視野、提昇專業能力、將課堂所學應用於實務，特開授本課程

二、適用對象：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升四年級之學生

三、課程學分數：二學分

四、課程進行方式：

1. 實習座談會：欲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在指定時間內參加實習座談會，缺席未請假者視同放棄。
2. 選填實習單位：一人得填寫第一、第二志願；如超過實習單位徵選名額則以能力決選。
3. 依個人選填之實習公司要求，於七、八月間至公司認真實習，詳見第七條實習注意事項。
4. 於期末考週確定實習單位，經確認後不再進行變更，違規者則取消修課資格。
5. 系上代選大四選修課「校外媒體實務」。
6. 開學後於課堂上進行實習成果分享（約 4-8 週）
7. 課程進行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學分數分置於四年級下學期。

五、課程評分方式：

1. 實習單位考核 50%
2. 課程 20%：依指導老師規定於課堂上分享實習成果
3. 作業 30%：
 - A. 實習臉書社團：於實習臉書社團詳細記載實習期間之每週工作內容及心得
 - B. 實習心得：整理實習內容成電子檔，於報告前繳交。

六、實習單位：

1. 實習單位類別：須跟系所屬性相關之行業。
2. 實習單位：
 - A. 由本系挑選實習公司，依照各公司需求為甄選依據
 - B. 由同學自尋實習公司，須告知授課教師並通過評估核准。(實習單位主管或負責人不得與學生有三等親親屬關係。)

凡未無經上述程序者，則無法選修校外媒體實務課程。

七、實習注意事項：

1. 實習資料經寄送至實習單位後不可反悔、無正當理由臨時不去實習，如有此舉，該科以零分計，並記過處分。
2. 實習期間應遵守該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如因故未能準時實習，應事先請示實習單位主管或負責人，不可無故未到，同時也須通知系上承辦人員，違規者依授課老師規定扣分。
3. 實習期間，如因精神、生理狀況或公司不當要求而無法適應，須立即向系上助教與老師提出證明，經授課老師判斷評估後，如非為學生個人因素造成，方能准予中斷實習。
4. 實習過程如因個人對工作內容認知問題及其他因素造成中途停止實習者，不論實習天數多寡，一律視同未完成修課，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記過處分。
5. 參加實習同學名冊均須於 6 月底由系上提報學校，經學務處加保意外保險後陳報教育部，保險費用由學校支付。
6. 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食、宿、旅、雜、勞保)等事宜，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自行負擔處理。
7. 實習期間應注意個人自身安全，若無法解決則應立即聯絡系上協助處理。

02-26215656 轉 3114 或 reallycan0608@gmail.com